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陈江街道办事处办公用房建筑物测绘服务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陈江街道甲子路 100 号

负责人：谢水生

联系电话：0752-3896166

乙方：广东标普测绘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华隆大厦 303 室

负责人：陈露明

联系电话：0752-2897439

甲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乙方作为《陈江街道办事处办公用房建筑物测绘服务》项目的测绘单位，测绘成果用于房产办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测绘范围

项目位置：街道下辖共 11 栋建筑物范围内。

二、测绘内容

(1) 房产测绘；

(2) 权籍调查；

三、执行技术标准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14268-2008）；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57.1-2007);
- 5、《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
- 6、《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
- 7、《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8) ;
- 8、《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四、测绘费用

1、收费依据：本合同测绘工作收费依据为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布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合同限价陆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小写人民币：65984.00元），为含税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产生为准，双方一致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出合同限价 65984.00 元。

2、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小计（元）
一、二级导线测量	1636.82	元/平方米	3	4910.46
城镇地籍测绘	0.307	元/平方米	45955	14108.19
房屋测绘	1.36	元/平方米	23064	31367.04
权籍调查	280	元/份	11	3080.00
房屋测绘报告制作	1804.54	元/份	11	19849.94
下浮率	10%			
收费总额（含税）	陆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65984.00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情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标普测绘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

开户账号：8002 0000 0064 78426

五、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审批通过。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方为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全权负责，并承担由该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2、甲方应当保证现场达到开展测绘作业并符合规范的测量条件，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当现场达到开展测绘的作业条件后，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须严格遵循《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测绘服务作业规范指导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

八、测绘费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经区级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提交甲方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甲方不承担财政付款迟延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如下

- (1) 房屋测绘报告及权籍调查报告。
- (2) 以上成果电子版数据。
- (3) 委托方需要的其他成果。

十、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测绘费，应按延误天数和逾期付款金额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但甲方不承担财政付款迟延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追究责任。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完成测绘工作或者提交测绘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滞后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滞后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出具测绘报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原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无法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由此造成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20%收取违约金。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承诺，其提交的测绘报告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相应资质，否则因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其他内容仍按本合同执行。

2、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陈江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刘泳贤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广东标普测绘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陈露明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0210478

广东标普测绘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委托，陈江街道办事处办公用房建筑物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500719498725101305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圆整（¥65,984.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5年10月21日

山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